

苗栗縣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

112 年度「創新培力組」議題小組會議 研辦表

壹、112 年度創新培力組會議議案總表

一、討論案 1—創新培力組未解管事項：

年度	編號	案由	主辦機關	本次小組會議決議
107 年		開闢浪漫台三線旅遊專車，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書榕)	工商處、文觀局	建請解除列管。
109 年	十四	推動明德水庫綠能觀光發展，提升頭屋地方產業活絡。(邱靖傑委員)	水利處、工商處、工務處、文觀局、環保局	建請解除列管。
111 年	十五	工藝發展連結性，以苗栗陶為例。(徐漢城委員)	勞青處、教育處、文觀局	繼續列管，辦理情形提報定期會討論。
	十六	提請苗栗縣政府相關局處，持續支持苗栗青年洄游工作坊。(劉榮春委員)	勞青處、工商處、農業處、文觀局	請工商處協助將 112 年參加巴黎發明展金獎得主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邀請至高中職演說。 繼續列管，辦理情形提報定期會討論。
	十七	提請苗栗縣政府相關局處，推動苗栗市前站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彭詩涵委員)	文觀局	建請解除列管。

年度	編號	案由	主辦機關	本次小組會議決議
112年	十八	建請教育處關注並輔導縣內高中職設立「心理假」以給予學生喘息機會，提請討論。(王競倫委員)	教育處	建請解除列管。
	十九	建請教育處辦理本縣高中職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提請討論。(王競倫委員)	教育處	繼續列管，請教育處於今年辦理一場高中職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
	二十	(各級學校專職教練)是否可能以任何方式讓學校可分配專職的教練經費？或採借調名額？亦或者是成立體育班方式？進而將榮譽持續穩定留在苗栗。(李隆文委員)	教育處	繼續列管，辦理情形提報定期會討論。
	二十一	推動縣內各項特色傳統工藝的技能認證與多元增能輔導。(蕭博駿委員)	文觀局	繼續列管，加列教育處研議辦理。

貳、創新培力組未解管議案

一、討論案 1—107 年未解除列管事項：

案由 (編號 13)	開闢浪漫台三線旅遊專車，提請討論。(提案人：張委員書榕)
說明	一、建議縣政府盡快開闢台三線縱向接駁專車，如果台灣觀巴、台灣好行能夠有南北向貫穿的行駛路線更好，幫助台三線的觀光發展。 二、經 107 年第 1 次定期大會決議，請文觀局參採委員建議，評估未來規劃節慶活動示範專車試行之可行性，並補充 107 年度溫泉季觀光接駁車規劃情形及中央委託中華大學針對浪漫台三線運輸需求目前規劃辦理進度，帶動台三線觀光發展，並於下一次定期會議中提報說明。 三、經 108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文觀局表示目前台灣觀巴臺三線行程計有 4 條及台灣好行路線 1 條進行景點串聯，本局亦配合推廣行銷吸引民眾利用，另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與工務處一同收到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三線旅運需求分析及公共運輸系統改善計畫」定稿報告書，交通專車部分仍須公路專責單位進行規劃，本局將配合辦理行銷推廣作業。 四、經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文觀局表示經前次會中報告公路總局提供路線規劃之相關資訊，倘公路總局規劃路線成形，俟獲工務處轉知相關資訊後協助宣傳。 五、經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工務處表示旨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辦理「臺三線旅運需求分析及公共運輸系統改善計畫」評估，臺三線走廊上鄉鎮間連結之民行旅次需求低，客運業者評估並無南北幹線公車服務需求，故經營意願低。囿於財政困窘無法負擔新闢市區公車路線之補貼費用，之前無補貼之新闢路線經多次公告皆無業者有意願申請經營。另本府協助公所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社區巴士補助經費，概由需求之鄉(鎮、市)公所負擔自籌款。 六、經 108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繼續列管。本案請工務處作民行旅次補貼金額試算；另請文觀局評估「觀光旅遊接駁中小巴士」試行 1 年之補貼經費試算，並請工務、文觀於定期大會中做評估報告。 七、108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

(一)工務處表示，旨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辦理「臺三線旅運需求分析及公共運輸系統改善計畫」評估，臺三線走廊上鄉鎮間連結之民行旅次需求低，客運業者評估並無南北幹線公車服務需求，故經營意願低。

本案以新闢市區公車-民行旅次(通勤、通學、日常購物等)路線為例，試算其補貼費用，惟囿於財政困窘無法負擔新闢市區公車路線之補貼費用，之前無補貼之新闢路線經多次公告皆無業者有意願申請經營。

另本府協助公所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社區巴士補助經費，概由需求鄉(鎮、市)公所負擔自籌款，包括泰安鄉需求反應式運輸服務於105年12月15日通車營運且於107年2月18日延駛至大湖市區、泰安鄉基本民行於106年4月18日通車營運、卓蘭鎮基本民行於107年1月2日通車營運、三灣鄉基本民行預計108年12月23日通車營運。

(二)文觀局表示，有關評估「觀光旅遊接駁中小巴士」試行1年之補貼經費試算部分，將於定期大會中作簡報說明。

八、108年第二次定期大會決議：請工務處召集文觀局、提案人與青年委員針對本縣交通旅遊大眾運輸工具共商具體可行策略，並研擬形成具體規劃案之可行性，透過區域治理平台提案或函請中央相關單位納為政策規劃。

九、109年小組會議決議：繼續列管儘速研訂。

十、109年定期會議表示：

(一)工務處：為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納入政策規劃，109年2月研提「新闢臺三線公路客運路線」跨域合作議題至「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並溝通協調確認其他3縣市(桃竹竹)有合作意願，提案主要訴求為本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辦理「臺三線旅運需求分析及公共運輸系統改善計畫」評估，臺三線南北路程遙遠、彎繞度高，目前旅次多為東西向銜接台鐵、高鐵等場站，較缺乏南北向串聯的公共運輸。臺三線走廊上鄉鎮間連結之民行旅次需求低，且客運業者評估並無南北幹線公車服務需求，故經營意願低。為利連接臺三線沿途公共運輸服務，具體落實方案為建議新闢臺三線公路客運並提高公路客運營運補助費用，以提升客運業者經營意願。

本次平台會議主辦桃園市政府表示因疫情考量暫延會議，後續俟平台會議結論以4縣市平台名義函請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納入政策規劃。

(二)文觀局(行銷科)：

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辦理「臺三線旅運需求分析及

公共運輸系統改善計畫」評估計畫，倘公路總局規劃路線成形，俟獲工務處轉知相關資訊後本局協助行銷宣傳。

定期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工務處、文觀局以縱向整合多元觀光運具面向，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並評估結合民間租賃業者，如 iRent、電動自行車等低碳運具之建置可行性。

十一、110 年小組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1. 請工務處辦理三義火車站至勝興車站規劃設置接駁車部分，持續追蹤列管。

2. 鄭兆傑委員建議結合民間租賃業者或低碳運載工具，相對能造福周邊鄉鎮，大湖、獅潭間不會太遠、騎乘距離夠，也達到運動量及慢活，建議政府如能找尋適當廠商作租賃或電動摩托車，請文觀局納入參考。

十二、經 110 年定期會議工務處表示：

為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納入政策規劃，以利連接臺三線沿途公共運輸服務，109 年 2 月研提「新闢臺三線公路客運路線」跨域合作議題至「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具體落實方案為建議新闢臺三線公路客運並提高公路客運營運補助費用，以提升客運業者經營意願。本次平台會議主辦桃園市政府表示因疫情考量暫延會議，110 年尚未排定會議日期，後續俟平台會議結論同意本府以 4 縣市平台名義向中央爭取補助時，再行納入政策規劃。

十三、經 110 年定期會議文觀局(行銷科)表示：

(一) 本局分別邀請 Wemo 以及 gogoro 合作租車業者評估以南庄及三義作為示範點規劃共享電動機車服務，串聯縱向運輸工具(臺鐵、臺灣好行)整合規劃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增加旅遊景點之可及性。

(二) 目前於 110 年 8 月 12 日邀請 Wemo 及在地租車業者三方召開「三義鄉導入共享機車服務研商會議」，原規劃針對「硬體(車輛)」及「軟體(租車平台)」等 2 方面合作方式進行評估，惟受到今年度 COVID-19 疫情導致該公司既有營運範圍影響甚鉅，因此待既有營運範圍恢復後才能規劃擴充。

(三) 另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安排 GOGORO 營運商及苗栗客運等單位赴南庄現勘規劃導入共享電動機車服務以及南庄區域觀光發展。

十四、110 年定期會議決議：繼續列管，小組會議追蹤進度。

十五、經 112 年各局處表示：

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一、 本案依據 111 年 9 月 30 日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首長會議紀錄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桃竹竹苗區域理平台提案「建請新闢臺三線公路客運並提高公路客運營運補助費用」案，111 年 11 月 10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函復：貴府僅提及依「臺三線旅運需求分析及公共運輸系統改善計畫」評估旅次需求低且業者無經營意願，未說明建議新闢路線之服務範圍及民行需求。請貴府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規定，「需求申請」之提出可由地方政府交通權責單位根據大眾運輸發展政策需要，提出規劃路線，連同規劃理由及規劃路線之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向當地公路主管機關(監理所站)提出申請後，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貴府亦可新闢市區客運路線並參酌「市區客運路線借道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案件通案審查原則」辦理。本案後續於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討論推動方向。

二、111 年 12 月 12 日新增：

- (一)有關新闢臺三線公路客運並提高公路客運營運補助費用部分，本案依據 111 年 9 月 30 日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首長會議紀錄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提案「建請新闢臺三線公路客運並提高公路客運營運補助費用」案，111 年 11 月 10 日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函復：貴府僅提及依「臺三線旅運需求分析及公共運輸系統改善計畫」評估旅次需求低且業者無經營意願，未說明建議新闢路線之服務範圍及民行需求。請貴府依「公路汽車客運路線開放申請經營實施要點」規定，「需求申請」之提出可由地方政府交通權責單位根據大眾運輸發展政策需要，提出規劃路線，連同規劃理由及規劃路線之運輸市場供需調查分析，向當地公路主管機關(監理所站)提出申請後，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貴府亦可新闢市區客運路線並參酌「市區客運路線借道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案件通案審查原則」辦理。」本案後續於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討論推動方向，建請解除列管。
- (二)有關三義火車站至勝興車站公車路線部分，本府輔導三義鄉公所提案爭取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幸福巴士經費，三義鄉公所已順利獲核補助經費及營運通車幸福巴士計畫，並將三義火車站至勝興車站納入路線中，其中平日每日 3 班及每日 5 班行駛三義火車站至勝興車站班次可供搭乘，建請解除列管。

文觀局(行銷科)：

本局刻正研議找尋適當合作租賃或電動摩托車之廠商，串聯縱向運輸工具(臺鐵、臺灣好行)整合規劃公共運輸最後一哩路，增加旅遊景點之可及性。

十六、111 年議題小組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工務處及文觀局繼續推動。

	十七、111 年度定期會議決議： 1. 工務處解除列管，加列工商處研議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2. 文觀局繼續列管，小組會議追蹤推動電動機車共享服務進度。
主辦機關	工商處、文觀局
辦理情形	工商處（公用事業科）： 一、查交通部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利用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通電基礎設施研商會議」，研擬於 2025 年前設足 6500 座充電樁，次查「停車場法」修法新增第 27 條之 1：「1.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2.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前開規定，推動輔導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應由道路主管機關主政，並據以審查公共停車場之電動停車位或充電設施。 二、依經濟部能源局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發布「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 Q&A」，涉及業務部分：「1. 涉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為充電設備設置時應符合之安全規定。2. 涉及『電業法』係針對設置充電設備之合格廠商進行登記管理。」，故社區或私人場所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可逕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 三、綜上，本處雖為能源主管機關，惟規劃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或電動汽車停車位，非能源業務，無涉及本處權責，本處亦無相關法令可據以辦理，為正本清源，業務權責分工，「公有停車位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或規劃電動汽車停車位」，應由交通或道路主管機關主政，以利業務推動（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文觀局（行銷科）： 本案先前分別與 WeMo（威摩科技公司）及 gogoro 合作商共同研商縣內引進共享電動機車可行性，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威摩科技公司考量既有營運範圍營運績效重挫，目前公司方針改以重振既有營運範圍，暫緩擴張本縣旅遊使用，後續研議考量納入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中。
112 年議題 小組會議 決議	建請解除列管。

二、討論案 2—109 年未解除列管事項：

案由 (編號 14)	推動明德水庫綠能觀光發展，提升頭屋地方產業活絡。（邱靖傑委員）
-----------------------	---------------------------------

明德水庫以灌溉、民生、遊憩為功用，鄰近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台72快速道路、縣道126號，交通方便地理條件非常優質，交通便利性及湖山景色媲美日月潭，明德水庫水域平靜有風無浪，非常適合推動綠能觀光，建議如下：

一、推動綠能觀光建設：參考日月潭打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各景點停車空間優先便利電動車車位，可減少碳排放量又能吸引電動汽車車主造訪之誘因；近期台北市無人車自駕公車，第一輛自駕巴士將9月份上路，參酌上述兩點，若能在明德水庫發展自駕公車(日新島停車場—明湖蘇堤線)，可活絡地方觀光外又兼顧水資源保護趨勢，符合國家發展政策，且知名車廠特斯拉電動車銷售長紅，顯見國人對環保節能意識抬頭，其中關鍵技術富田電機及康普材料均設廠苗栗縣大廠，若能善用其資源，共同營造充電友善環境，將苗栗縣打造成低碳節能旅遊先驅。

二、體育旅遊：近期熱門熱門立式划槳以及獨木舟運動，是國際級賽事項目之一，惟國內現今推廣此項運動發展場域不足，建議開放部分水域(參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海洋公園)，將輕艇運動作為苗栗重點運動項目發展，亦可用透過運動賽事，活絡觀光人潮及地方產業經濟。

一、經109年小組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1) 請教育處及文觀局持續推廣水域運動並與水利會研議後續可行性。

(2) 請環保局持續推廣低碳運具。

二、經109年第1次定期大會教育處表示，

(一)有關討論案3-案由編號15-說明二所提，建議明德水庫開放部分水域(參考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龍洞灣海洋公園)，將輕艇運動作為苗栗縣重點運動項目發展，亦可透過運動賽事，活絡觀光人潮及地方產業經濟案。

(二)本縣為發展輕艇及獨木舟等水域運動，已在苗栗縣體育會下成立輕艇及獨木舟委員會；另外，學校推展水域運動部分，頭屋國中及建中國小每年會提具計畫向體育署爭取暑期育樂營經費，辦理親子划船、SUP立式划槳、滑降衝浪、獨木舟及多人橡皮艇泛舟等活動，兼具推展競技划船及休閒划船效果。但是，目前是以頭屋鄉老田寮溪作為活動場域。

(三)依照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定，從事手划船，獨木舟、風浪板、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者，應具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合法登記。

(四)對於建議明德水庫開放部分水域做為輕艇活動場域，教育處樂觀其成，並會持續推展輕艇運動，以成為苗栗縣重點運動項目。

三、經109年第1次定期大會文觀局(發展科)表示，

(一) 硬體建設部份：

1. 明德水庫目前列為縣級風景特定區，這部分由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管轄，除原有灌溉公共用水功能外，兼具有觀光休憩功能，鄰近區域現已有開發多處休憩餐廳及庭園等場域供遊客使用。
2. 該區域內本局現轄管日新島，目前標租給廠商經營，對縣民採免費入園方式提供回饋方案，島內亦有相關生態導覽解說服務及設施，以達環境教育目的。周邊設施建設自民國 100 年迄今業已爭取客家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部會補助及縣府支應共計一千七百餘萬元，並已完工在案，另對外連接的二座吊橋均逐年編列預算安檢，以提升該風景區服務。

(二) 軟體行銷部份：

1. 交通部觀光局遴選頭屋鄉為經典小鎮，刻正辦理行銷活動結合輕旅行、宣導影片、觀光摺頁等主題，作為推展方向。
2. 除輕旅行外，縣府也規劃明德水庫全域臨水畔闢建環湖專用自行車道，解決自行車與汽機車爭道窘況，呈現明德水庫休閒活動多樣化面貌。
3. 至於後續親水相關活動會依發展觀光條例、自來水法規、環保法規，並與水利會相關業者研議可行性後再行評估。

四、經 109 年第 1 次定期大會環保局表示，：

有關推動綠能觀光部分，本縣目前已有 121 處充(換)電站，其中頭屋鄉內設有 2 家友善充電站，提供騎乘電動機車車主充電服務，本局將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辦理宣導活動以推廣低碳運具，並且輔導業者建置充(換)電站，加強充電便利性也增加民眾使用低碳運具之意願。

定期大會決議：本案繼續列管，請教育處、環保局、文觀局研議。

七、110 年小組會議決議：繼續列管。

1. 請加入水利處並把環湖專用自行車道進度做說明。
2. 請環保局函詢 Gogoro 公司協助沿線建置換電站。
3. 請工商處洽裕隆公司協助頭屋特斯拉充電站相關事宜。

八、經 110 年定期會議教育處表示：

- (一) 本處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明德水庫管理處、警政消防等單位共同會勘「頭屋鄉老田寮溪-獅豐橋至億興橋段水域」使用水域活動之安全適切性，並經第二河川局原則同意辦理。
- (二) 本處持續輔導頭屋國中申請體育署「區域性水域體驗計畫」，已連續多年規劃體驗滑降衝浪、SUP(立槳衝浪)等水上活動，並經體育署訪視委員及參加民眾一致肯定(附件二)。本處亦輔導頭屋國中申辦「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明德水庫鄰近場地如飛鷹堡、魯冰花農場

等地辦理繩索滑降等山訓活動，並可結合老田溪規劃辦理帶狀活動，促進頭屋鄉發展休閒運動，持續活絡頭屋地方產業。

(三)體育活動為觀光遊程之一環，如於明德水庫辦理水域活動，仍須向水域權管單位申請，本處配合相關單位辦理。

九、經 110 年定期會議文觀局(行政科)表示：

(一)觀光發展科：

本局現轄管之日新島，目前標租給廠商經營(107 年 8 月至 112 年 7 月)，免費提供縣民入園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周邊設施建設自民國 100 迄今業已爭取客家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部會補助及縣府支應共計一千七百餘萬元，並已完工在案，另對外連接的二座吊橋均逐年編列預算安檢，已提升該風景區服務。

(二)觀光行銷科：軟體行銷部分回覆如下：

交通部觀光局遴選頭屋鄉為經典小鎮，獲得補助款辦理行銷活動，藉由活動的舉辦帶動頭屋鄉與周邊攤商的收益，同時也增加了本縣觀光人潮，有效提升整體的經濟效益，全案已辦理完竣。

十、經 110 年定期會議環保局表示：

持續推廣民眾使用低碳運具，辦理汰舊老舊車輛換購電動機車作業，頭屋鄉內亦設有 2 家機車定檢站，協助推動宣導活動及提供友善充電服務，110 年度 Gogoro 規劃於距明德水庫 4.5km 處之中油和源站建置換電站，供電動機車使用，後續本局將持續辦理低碳運具宣導活動以增加眾使用意願。

十一、經 110 年定期會議工商處表示：

※定期會議會後補充資料：

小組會議決議第 3 點請本處洽裕隆公司協助頭屋特斯拉充電站設置：

- (一) 依交通部 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利用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研商會議紀錄」，決議已要求前瞻計畫補助之公有路外停車場，委外廠商應設置一定比例之充電服務設施；既有路外停車場須先評估既有線路是否可行。
- (二) 考量明德水庫風景區已有適當之交通節點，如：吊橋旁停車場，本處將發文並協調停車場管理機關(頭屋鄉公所)同意，由公所向其委外經營廠商評估設置。
- (三) 本府並已另洽裕隆公司，未來若有設置充電服務設施之規劃，請該公司依規定參與投標。

十二、110 年定期會議決議：

繼續列管，依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加列水利處、工商處、工務處。

(一)請工務處、工商處規劃公共停車位設置電動車停車位或充電設

施。

(二)請文觀局補充納入競爭型計畫 1 案。

(三)教育處解除列管。

十三、經 111 年定期會議各局處表示：

水利處(城鄉發展科)：

明德水庫自行車暨環湖步道建置計畫執行進度部分，其整體規劃設計已於 111 年 3 月完成；工程經費補助部分，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已向客委會提案申請，惟經客委會說明，因會內經費不足，妥將由該會向中央爭取經費後再行通知本府，其爭取期程尚未能確定，本府另已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再函請客委會依前開所提計畫補助經費。

工商處(公用事業科)：

- 一、本府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以府商用字第 1110021501 號函請頭屋鄉公所針對明德水庫路外停車場(頭屋鄉 7 號道路停車場)，研擬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之規劃或請委外經營廠商評估設置，先與敘明。
- 二、按頭屋鄉公所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以頭鄉建字第 1110004652 號函略以：「1.明德水庫路外停車場(頭屋鄉 7 號道路停車場)，估經費約 24 萬元，並已於苗栗縣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提案。2.因頭屋鄉財源拮据，頭屋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不同意墊付，故頭屋鄉公所無經費辦理。」

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查停車場法修法新增第 27 條之 1 對於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已於立法院修法程序中(立法院院會 111.11.15 三讀通過)，後續將視法規修正公告據以審查公共停車場之電動停車位或充電設施之設置。

文觀局(發展科、行銷科)：

- 一、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明湖水漾・魅力海棠-苗栗名湖水岸遊憩廊帶亮點計畫」，透過「明湖水岸主題行銷活動」，規劃擬訂未來發展策略、建立品牌形象，擴大延伸觀光旅遊路線。
- 二、苗栗明湖水岸遊憩亮點計畫

111 年度由交通觀光局執行「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之行動子計畫-「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辦理競爭型計畫，本計畫獲核定計畫經費 2 億 400 萬元，計畫主要願景為整合水庫水景區的觀光遊憩資源，導入創新主題遊憩構想，以「一湖、雙島、三環、四創生、五大主題」為主軸。執行年期為 111 年至 112 年。計畫共分軟硬體六項行動計畫執行：

1. 明湖水岸觀光遊憩環境整備計畫：主要明湖碼頭/水岸景觀設施

	改善、日新島景觀優化魯冰花主題營造及海棠島遊憩設施建構，導入新興水陸域遊憩活動。 2. 全區植栽調查、修景及植栽美化計畫：明德水庫周邊重要區域植栽規劃與改善。 3. 明湖水岸主題行銷活動：包含國際媒體行銷推動與年度主題活動規劃與舉辦。 4. 觀光產業輔導計畫：以特色產業人才培訓和地方產業輔導為主軸，並以觀光產業輔導方案、體驗活動規劃、特色商品研發及特色店家氛圍營造等面向執行。 5. 數位觀光轉型暨推廣計畫：數位創新系統建置與活化此行動方案之重點面向，一站式資訊平台與 AR 體驗等規劃。 6. 苗栗明湖水岸遊憩廊帶亮點計畫專案管理服務計畫：為計畫管理性質，主要之計畫內容以進行跨單位協商相關事宜及研擬法令與方案評估內容，並且督導全案之作業進度、分項計畫及協助相關行政發包作業事項等工作項目。 環保局： 現階段苗栗縣頭屋鄉內設有 2 家機車檢定站，協助推廣低碳運具並提供友善充電服務，另電動機車換電站兩大品牌(Gogoro 及光陽 ionex)皆設有據點供名眾進行換電，Gogoro 於中油和源加油站(尖豐公路與尖豐路口)完成換電站設置，光陽 ionex 則於順發機車行及國豐機車行(尖豐路 149 號及 137 號)設置光陽換電站，供電動機車使用，後續本局將持續辦理低汙染宣導活動推廣低碳運具。 十四、111 年議題小組會議決議：建議解除列管。 十五、111 年度定期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工商處規畫公有停車位停車充電站設置。
主辦機關	水利處、工商處、工務處、文觀局、環保局
辦理情形	水利處： 1. 有關環湖專用自行車道部分，客家委員會於109年6月20日核定補助規劃設計經費計新台幣2,000萬元整辦理「苗栗縣明德水庫自行車專用道規劃設計委託技術物案」。 2. 上開規劃設計案已於111年3月7日完成規劃設計及成果報告書備查在案。 3. 本府已於111年1月13日以「苗栗明德水庫自行車暨環湖步道建置工程」將其工程補助提案計畫書送交客委會爭取補助事宜；後於111年5月中旬經客委會業務窗口電話通知說明，因目前會內經費不足因應本計畫經費需求，爰將由該會向中央爭取經費後再行通知本

府，其爭取期程尚未能確定。

4. 另有關水庫綠能觀光發展之部分，建請函請水庫管理單位-農委會農水署苗栗管理處協處。

工商處(公用事業科):

- 一、查交通部已於 110 年 7 月 8 日召開「利用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通電基礎設施研商會議」，研擬於 2025 年前設足 6500 座充電樁，次查「停車場法」修法新增第 27 條之 1：「1.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2.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前開規定，推動輔導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應由道路主管機關主政，並據以審查公共停車場之電動停車位或充電設施。
- 二、依經濟部能源局於 110 年 11 月 3 日發布「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 Q&A」，涉及本科業務部分：「1. 涉及『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為充電設備設置時應符合之安全規定。2. 涉及『電業法』係針對設置充電設備之合格廠商進行登記管理。」，故社區或私人場所欲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可逕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
- 三、綜上，本處雖為能源主管機關，惟規劃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或電動汽車停車位，非能源業務，無涉及本處權責，本處亦無相關法令可據以辦理，為正本清源，業務權責分工，「公有停車位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或規劃電動汽車停車位」，應由交通或道路主管機關主政，以利業務推動。
- 四、另經電洽頭屋鄉公所，明德水庫路外停車場(頭屋鄉 7 號道路停車場)尚無經費辦理，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22 日府工道字第 1110242175 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刻正研擬「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補助設置充電樁，俟計畫通過後，頭屋鄉公所再向該局提案申請補助。

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查停車場法修法新增第 27 條之 1 對於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已於立法院修法程序中(立法院院會 111.11.15 三讀通過)，後續將視法規修正公告據以審查公共停車場之電動停車位或充電設施之設置。(本次辦理情形維持 111 年定期會議之意見)

文觀局(行銷科/發展科):

1. 全案總計畫經費為 2 億 4 佰 40 萬元整。

2. 硬體部份計有 2 個工程子計畫：
 - (1) 明湖碼頭水岸景觀設施改善及日新島景觀優化工程：

由「偉泰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 112 年 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 月完工，目前施工中。
 - (2) 海棠島水陸域設施建構工程：

由「騰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目前施工中。
3. 軟體部份計有 1 個植栽美化計畫及 3 個觀光行銷計畫：
 - (1) 苗栗明湖水岸遊憩廊帶亮點計畫-全區植栽修景及美化計畫：

由「名烽景觀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 112 年 3 月 2 日辦理工作執行計畫書審查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履約中，預計 112 年 10 月竣工。
 - (2) 苗栗明湖水岸主題行銷活動計畫：

由「德昌達傳播社」得標，於 112 年 1 月 16 日提送工作計畫書、2 月 10 日、3 月 20 日補正第一期工作計畫書缺件，4 月 12 日、4 月 27 日辦理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再審查」，履約中。
4. 另透過辦理「苗栗明湖水岸遊憩廊帶亮點計畫-軟體計畫」，發展「一湖、雙島、三環、四創生、五大主題」，目前正執行軟、硬體相關計畫，盼打造明德水庫成觀光新景點，建立品牌形象，擴大延伸觀光旅遊路線。

環保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苗栗縣現階段共設置 97 站電動機車換電站，其中 gogoro 佔 56 站、光陽 ionex 佔 41 站，另光陽有 12 站換電站設置中，初步預計年底苗栗縣換電站可增加至 109 站。

有關明德水庫綠能觀光發展，經追蹤 gogoro 已於 110 年完成頭屋鄉換電站設置(中油頭屋和源加油站)，另光陽亦於 111 年完成頭屋鄉換電站設置(國豐機車行及順發機車行，共 2 站次)。

因換電站須配合工業局及各營運廠商用戶及成本考量設置，苗栗環保局僅能做到建議廠商設置及推廣使用電動車，另自 111 年起環保署提供老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無論汽機車，只要符合汰換條件即可向環保署申請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等 3 項補助，若電動機車汰換車款符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車款還可申請 5,100~7,000 元補助，如有相關補助可電洽環保署車輛汰舊換新獎勵補助諮詢：02-66308000#437。

112 年議題
小組會議
決議

建請解除列管。

三、討論案 3-111 年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提案：

案由 (編號 15)	工藝發展連結性，以苗栗陶為例。(徐漢城委員)
說明	苗栗本是陶瓷的重鎮，最多高達 400 家陶瓷廠，但以前沒有傳承保留陶瓷產業，所以出現斷層，現今部份為個人工作室，與學校教育、產業有部份的斷層，為了要持續發揚地方產業、地方文化，把苗栗陶、苗栗藝術、苗栗文化做推廣，需要從教育做起。 一、希望結合學校，從小學開始至大專院校，有工藝類陶藝的認識及教育，讓小朋友從小認識家鄉的重要文化，也許可以從高中、大學設置工藝、陶藝相關科系，加強重點教學，未來可以從事相關行業。 二、苗栗公館有陶瓷博物館，為了振興苗栗陶瓷能量，除了每年辦理一次苗栗陶藝術節，常態需辦理陶藝相關活動，例如疫情許可邀請國外藝術家至苗栗辦理駐村活動，讓陶藝家可以互相交流；辦理國際間的展覽、比賽活動。 三、辦理工藝相關或苗栗陶品牌市集，讓年輕陶藝工作者、更有機會展售、創業，建立苗栗在地品牌。 四、苗栗也是客家的大縣，是否有個學客家語言的環境或課程？及對客家文化、文學有興趣的學者有環境也可以更深入的探討，也希望讓客家有更多青年參與，讓更多人認識客家語言，辦理客家青年文化、藝術等交流活動，結合「工藝」、「教育」、「客家文化」三大主軸。 五、經 111 年定期會議各局處表示： 勞青處： 一、為推廣苗栗青創青農業者自創品牌商品，縣府自 108 年起打造青年品牌「菁市集」，四年來不乏有〈陶坊三號〉、〈舞陶〉及〈小地方工作室〉等陶藝個人工作室的創作業者參與，未來亦積極向更多陶藝職人邀約設攤，以提供展售機會，建立苗栗在地品牌的同時，也強化菁市集品牌的知名度。 二、本年度辦理「青年新創客百工職人創客工作坊計畫」，推出 3 大主題工坊(客家山海美學融入印染繡衣創客工作坊、新時代創客服務工作坊、工藝創客工作坊)，9 種主題課程(包含藍染、服飾、料理、木工、繪畫、陶藝等)，共開設 27 個班次，總共培育 413 名學員，透過 18 位不同專業領域職人老師的技藝傳承，讓學員從中感受不同領域的手作樂趣，進而在交流過程中激盪創新想法，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多元文化。其中陶藝部分辦理造型容器與化妝土應用、造型花器與裝飾技法應用課程，帶

	領學員學習陶藝知識與實作，促進文化、藝術交流，並辦理一場工藝成果展，除增加學員成就感，也希望能讓民眾感受工藝美學，共同關注傳統工藝的保存與維護。 教育處： 一、111 學年度補助本縣國中辦理技藝教育，計有西湖國中及南湖國中開辦設計職群陶藝課程，加強陶藝的認識與職業試探。 二、111 學年度補助本縣國中辦理產業參訪計畫，計有苗栗國中、興華高中國中部及苑裡高中國中部，規劃苗栗特色館、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參訪活動，體驗苗栗工藝陶發展及認識傳統產業，共計師生 131 人參加。 文觀局(文創科)： 111 年度辦理「2022 苗栗陶藝術節」，透過展覽、人才培訓、青年創作力結合藝文空間、假日陶藝市集及藝文活動展演等，發掘在地獨特工藝美學、培植優秀藝術人才；透過大型節慶活動的舉辦，帶動重要傳統工藝之陶藝發展，持續建立「苗栗陶」的品牌。 刻正積極爭取文化部、客委會相關陶藝計畫提案。 六、111 年議題小組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辦理情形提報定期會討論。 七、111 年度定期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文觀局結合藝術養根計畫推動。
主辦機關	勞青處、教育處、文觀局
辦理情形	勞青處： 一、縣府自 108 年起打造青年品牌「菁市集」，以推廣苗栗青創青農業者自創品牌商品，今（112）年下半年預計辦理一場以陶藝為主之職人愛手作市集活動，活動提供展售機會並積極向陶藝個人工作室的創作業者邀約設攤，推廣苗栗在地工藝的同時也強化菁市集品牌的知名度。 二、本年度將辦理「青年職人創新孵育計畫」，推出 4 大主題工坊，12 種主題課程，共開設 27 個班次，預計培育至少 540 名學員，透過不同專業領域職人老師的技藝傳承(包含陶藝、木工、藍染等)，讓學員從中感受不同領域的手作樂趣，進而在交流過程中激盪創新想法，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多元文化，系列課程預計於 6 月份開辦。 教育處： 一、111 學年度補助本縣國中辦理技藝教育，計有西湖國中及南湖國中開辦設計職群陶藝課程，加強陶藝的認識與職業試探。 二、111 學年度補助本縣國中辦理產業參訪計畫，計有苗栗國中、興

	華高中國中部及苑裡高中國中部，規劃苗栗特色館、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參訪活動，體驗苗栗工藝陶發展及認識傳統產業，共計師生 131 人參加。 文觀局(文創科)： 1. 112 年度規劃於公館鄉苗栗陶瓷博物館辦理「葦葦有陶市」市集活動，透過與陶藝相關的花藝、茶藝展演、柴燒課程傳承工藝美學，彰顯苗栗生活陶特色，增加民眾參與，行銷苗栗陶，建立品牌形象，旨案客委會核定補助款 70 萬元，自籌款 77 萬 4,000 元，全案總經費 147 萬 4,000 元；「葦葦有陶市」委託專業服務案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彩藝得印刷有限公司，決標金額 140 萬元整。 2. 2023 苗栗陶藝術節申請文化部 112 年「臺灣文化節慶升級」計畫，經複審簡報後，文化部函知本案計畫未獲補助，今年活動經費由縣款支應，預計 6 月中旬開始陶藝競賽徵件，7-8 月完成評審後開始一系列陶藝節活動，並於 11 月中旬間辦理開幕活動。
112 年議題 小組會議 決議	繼續列管，辦理情形提報定期會討論。

四、討論案 4—111 年議題小組會議臨時動議：

案由 (編號 16)	提請苗栗縣政府相關局處，持續支持苗栗青年洄游工作坊。 (劉榮春委員)
說明	三、國立聯合大學育成中心自民國 104 年執行「苗栗青年洄游工作坊」，連結在地農業、特產、人文、社區、商圈等議題，辦理研習、參訪、輔導、實作，鼓勵青年以在地需求為題，提出營運企畫、行銷短片、產品開發構想。8 年來累計協助 138 隊，285 人參與體驗洄游苗栗產業創生活動，團隊經由創新育成中心輔導，爭取資源創業，歷年來催生「好客一起來」、「山餡甜點」、「禮沐」、「銅鑼億品企業社」、「湖籽實驗室」、「凍心炸冰淇淋」等青年創業團隊。 四、111 年苗栗青年洄游工作坊以「銅鑼鄉」為場域，並與銅鑼窯的苗栗青創基地、銅鑼灣地方創生協會與地方的觀光協會與民間企業合作，共有 14 團隊以銅鑼鄉人、文、地、產、景為元素，提出營運、產品開發構想，包括 1895 歷史桌遊，杭菊、香茅、桑葉萃取技術與精油手工皂，以及陶藝、樟木創意商品，還有具備歷史劇情、旅遊導覽、人文故事的 8 支行銷短片，11 月 5 日

	起在銅鑼火車站前「1895 文化生活館」辦理成果展，適逢杭菊節，參觀者眾，備受地方好評。 五、苗栗青年洄游工作坊前三年為苗栗縣政府委託案，後五年由聯合大學自籌經費執行，建請縣府相關局處提供經費或配套方案，支持苗栗青年洄游工作坊，以結合縣內現有各青創基地、農特產工藝產業聚落、古蹟歷史建築、老街或商圈，擴大吸引青年洄游苗栗，認識苗栗資源與潛力，參與創新與創業行動，帶動地方發展。 六、111 年議題小組會議決議：本臨時提案提請定期會裁示辦理局處。 七、111 年度定期會議決議：請勞青處研議辦理，並邀集有關局處農業處、工商處、文觀局等單位媒合相關計畫資源共同推動。
主辦機關	勞青處、農業處、工商處、文觀局
辦理情形	勞青處： 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已辦理「苗栗青年洄游工作坊」至今 9 年，與本處合作提供獎勵方案， 一、各組前三名： 1. 頒發苗栗縣政府苗栗好青年獎狀。 2. 且有實際商品可供販售者，免費提供苗栗文創品牌菁市集展售機會。 3. 將於勞青處網站及臉書專頁專題介紹。 二、各組第一名作品： 預計提供販售或成員後續有創業需求者，提供專家學著品牌定位、行銷輔導或其他需求類別之顧問輔導 2 次。 三、各組第一名團隊： 成員可優先報名參加勞青處職人學苑課程，並免費參加。 農業處： (休閒農業科)： 本處將輔導雙潭休閒農業區配合並協助勞青處辦理 112 青年洄游工作。 (農漁輔導科)： 可配合提供展售場域供工作坊成員展售優質農產品。 工商處(工商科)： 本處尚無年度常態性預算經費可支用於本「洄游工作坊」方案，惟如需登記有案各地商圈配合，可配合動員參與。

	文觀局(行銷科): 有關苗栗青年洄游工作坊活動，本局配合「苗栗玩透透」FB 臉書粉絲專業及本縣文化觀光旅遊網站行銷宣傳。
112 年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決議	一、 請工商處協助將 112 年參加巴黎發明展金獎得主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邀請至高中職演說。 二、 繼續列管，辦理情形提報定期會討論。

案由 (編號 17)	提請苗栗縣政府相關局處，推動苗栗市前站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 (彭詩涵委員)
說明	一、一地方具代表門面的就是車站，苗栗火車站一年旅客量平均為 2、300 萬人次，去年每天平均有 8000 名旅客出入，在如此可觀的人流通行量下，目前車站內卻無一家販售商品的聚點，尤其一樓大廳歷經幾次對外招標無果，完工至今仍為閒置空間，實為可惜！ 建請縣府相關局處能進行有效商討與規劃，活絡車站內部空間，連帶提升空間使用率與週遭經濟效益，降低閒置空間，建議如下： (一)提供青年優惠的租賃契約： 在合適的範圍內建議可將空間進行劃分，以較優惠的場租模式提供青年進行空間租借，進而展售商品和宣傳品牌。可參考台中火車站一樓規劃「鐵鹿大街」，集結在地特色美食、伴手禮等，供旅客及縣民多一處停留腳步的場域。 (二)提供縣民進行藝文活動： 苗栗縣內從小學、國中、高中至大學皆設有藝術相關學系，建議閒置空間可提供縣內孩童、縣民與地方團體進行藝文類活動使用，以提升國民素養，展現苗栗文化實力。 二、111 年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決議：本臨時提案提請定期會裁示辦理局處。 三、111 年度定期會議決議：繼續列管，請文觀局偕同青年委員洽商台鐵局，如有招租需求協助媒合(農文創、青創業者)，帶動車站商機。
主辦機關	文觀局
辦理情形	文觀局(行政科) 1. 苗栗火車站站體建築及周邊空間，所有權屬及管理機關為臺灣鐵路管理局，經函文邀請臺鐵局並偕同青年委員召開研商前站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會議，該局來函表示苗栗火車站前站旅運

	販賣空間目前已由民間業者承租，刻辦理招商作業中，本案相關建議事項，臺鐵局將請該承租業者研議參辦，本局進一步電洽臺鐵局詢問是否可媒合本縣青創業者進駐，該局已提供承租業者電話，並由本局轉知勞青處媒合青創業者。 2. 另該局亦表示，將於苗栗火車站南側規畫整合鐵路一村舊宿舍、後勤宿舍、投煤練習場等區域打造成苗栗火車頭園區，第一階段工程(包含願景館、微型聚落、文創小舖和火車頭主題餐廳)已於去年 10 月竣工並提前完成招商，將營造為結合鐵道文物展示及在地客家文化的親民遊憩空間，其中文創小舖由工藝家進駐提供民眾相關手作體驗，微型聚落及主題餐廳預計引進知名餐廳及藝文連鎖品牌打造親子活動場域，願景館則展售客家在地美食及選焙咖啡，並由廠商不定期舉辦在地及鐵路相關活動，屆時將成為苗栗觀光新據點帶動周邊經濟效應。 3. 本案辦理結果亦函知委員知悉，建請解除列管。
112 年第一次 議題小組會議 決議	建請解除列管。

五、討論案 5—112 年第一次小組會議委員提案：

(編號 18)	建請教育處關注並輔導縣內高中職設立「心理假」以給予學生喘息機會，提請討論。(王竟倫委員)
說 明	一、學生壓力日漸增加，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使同學能自主「察覺」與「調適」情緒和壓力、給予體制內管道短期喘息。其目的希望同學能在心理假提供的空檔中，休養生息，重拾力量迎接未來生活，也希望讓大家在自我照護上有所增能。 二、目前教育部國教署對於「心理假」持正向與積極的態度，並已進行相關研議及計畫討論，國內各大專校院也陸續設立，有利於預防憾事的發生。 三、懇請教育處能持續關注並加強縣內高中職教師心理知能相關培訓，使導師在初級輔導角色能更加彰顯。在學生請假的同時，學校也能即時掌握並找尋需要關心的潛在對象，俾利於校內追蹤輔導。
主辦機關	教育處
辦理情形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召開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會議，由本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心理

	師督導與會，提供建議。 二、本縣高中職，多屬國教署管轄，「心理假」請假標準應有一致標準為宜。 三、本府輔諮中心每學期皆函文縣立各級學校，請各校踴躍申請憂鬱自殺宣導講座，由輔諮中心心理師到校宣講，強化全校教職員相關知能；國私立高中職將轉請教育部學諮中心（苗栗駐點）協助強化導師初級輔導知能。
112 年第一次 議題小組會議 決議	建請解除列管。

(編號 19)	建請教育處辦理本縣高中職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提請討論。(王競倫委員)
說明	一、隨著時間的改變，學生自治逐漸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然我國為高度民主的社會，於學生時期推動學生自治主要的目標就是培養具有民主素養的公民。其《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二、我國教育部國教署亦將「學生培力」視為重點政策發展項目，積極辦理相關講座及知能、培力等研習營，俾利促進及推展學生於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之討論，提升學生公民素養。 三、建請本縣教育處能每年定期舉辦研習營，透過多元學習歷程檔案，鼓勵學生參與校園事務，促進其積極學習、了解自治組織，保障學生發表意見的權利。
主辦機關	教育處
辦理情形	一、因應 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我國已於 2014 年 6 月 19 日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我國已於 2017 年及 2022 年相繼提出國家報告給予國際專家學者相關國內辦理狀況，國際專家學者亦已於兩次國家報告中給予相關回饋。 二、感謝委員關心兒童相關權益，目前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由國教署學安組每年負責提供各校申請經費辦理，縣內大同高中已經持續申請兩年經費辦理之。(可參閱國教署 111 年 5 月 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52152 號及 112 年 1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01959 號函，計畫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

	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三、為了培力各校學生自治組織之領導人才，國教署自 107 年開始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實施計畫，此計畫分北中南三區，由各縣市政府發文至所屬學校，請各校薦派學生會或相關自治組織之成員與會，並於該研習營中選任與署長對話之核心成員。 四、為了讓全國各校理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細則及各項規定，國教署亦委請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及各縣市行政人員培力等相關研習，除了培養兒童權利公約至校宣講講師及縣市行政人員的人外，亦培力全國各校教師將兒童權利公約融入課程，另各校也必須辦理並回報國教署每年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研習之場次。 五、目前現行法規中規範學校會議必須有學生與會的會議有：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住宿生伙食管理委員會、學校午餐供應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生得與會的會議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體育委員會。 六、以上與高中相關之學生自治及表意權等相關政策均已實施多年，各校相關規定目前經檢視亦符合國教署規範，為讓學生能參與符合政策方向之研習且減少資源財政浪費及不疊床架屋狀況下，本案建請以鼓勵各高中申請國教署相關經費及踴躍薦派學生參與為方向。
112 年第一次 議題小組會議 決議	繼續列管，請教育處於今年辦理一場高中職學生自治培力研習營。

(編號 20)	(各級學校專職教練)是否可能以任何方式讓學校可分配專職的教練經費？或採借調名額？亦或者是成立體育班方式？進而將榮譽持續穩定留在苗栗。(李隆文委員)
說 明	一、在各級學校之運動競技上，現況係設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但以代理教師兼任教練方式為常態，而未能有積極留用教練人才之環境。 二、舉苗栗市為例，苗栗市向來以籃球風氣活絡為名，苗栗縣苗栗市大同國民小學近年已五年度奪得全國性籃球比賽冠軍，惟運

	動表現優秀之學生終會畢業，持續營造籃球勁旅的關鍵角色是教練，大同國小並沒有專職的教練經費，若無積極留用之環境，其是否願意留在學校執教是問題所在。
主辦機關	教育處
辦理情形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 四、本縣體育班學校皆依據上開設立辦法聘有專任運動教練，先予敘明。 五、有關籃球專項，目前明仁國中（2 位）、大倫國中（1 位）及興華高中（1 位）皆聘有籃球專項的專任運動教練，助益銜接國小端籃球選手就讀。 六、另本府近年來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增聘運動教練計畫，以月薪方式補助大同國小一名籃球增聘運動教練，以提升大同國小訓練績效。
112 年第一次 議題小組會議 決議	繼續列管，辦理情形提報定期會討論。

(編號 21)	推動縣內各項特色傳統工藝的技能認證與多元增能輔導。(蕭博駿委員)
說 明	一、苗栗縣內有許多特殊的傳統工藝，例如陶瓷、木雕、蘭草編織、竹藝、泰雅染織、竹南金銀紙等，目前因產業變化漸漸式微，成為夕陽工藝。我們可以借鑒印尼的北加浪岸復興傳統蠟染的大方向作為縣內施政的參照。 二、在中學課程中的家政、工藝、生活科技之類的課程，鼓勵加入苗栗傳統工藝的元素。 三、組成資源平台，媒合產業界的需求及學校的培訓力量，與傳統工藝師做跨領域的串聯，打通傳統工藝品的銷售及製作的任督二脈。 四、辦理各項工藝檢定及多元增能輔導，以北台區域推動發展委員會下轄的縣市為合作成員，作為符合該專業的升學、特殊選材、求職等等的額外加分項目。 五、與縣內青創資源結合，通過工藝認證者，優先取得返鄉工藝青年創業輔導與增能。

主辦機關	文觀局
辦理情形	文觀局(文創/博管/文資): 一、辦理亞洲青年木雕藝術研習營: 1. 針對各大學古蹟修護、或美術相關科系的青年學子，以及木雕師第二代，規劃緊密紮實的木雕技藝課程。將木雕技藝工法與經驗，傳承給台灣木雕新生代，凝聚老藝師與青年學子，創意集結，維繫臺灣木雕產業教育，增強木雕藝術產業的發展茁壯。 2. 近幾年由於創作營的辦理，吸引來自國內各藝術大學雕塑相關科系學員，在參與創作營後，進駐三義成立工作室，更與回歸三義，與師承父執輩學習木雕的產業第二代，因參與創作營而相互結緣，形成木雕產業一股年輕風潮。而由於創作營的師資多為三義在地師父，因此自 104 年開始即委由地三義木雕協會辦理，藉以將產業的豐沛的能量更加緊密地挹注在木雕藝術的傳承，期使學員獲得完整的資源與學習。 二、三義木雕傳統技藝養根計畫:木雕技藝是苗栗縣三義特色文化，112 年選定三義鄉及苑裡鎮國小，參與學生約 280 位，透過體驗手作的樂趣，藉由計畫實施，連結在地木雕工作室、木雕相關產業、學校、社區等各界資源，建立良好協作。希望能從小培育，將藝術根系養足，透過館校合作逐步讓木藝教育扎根。 三、於本年度規劃辦理「2023 苗栗陶藝人培工作坊」，預計招收至少 15 名學員，至少 60 小時課程。 四、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辦理，經認定為無形文化資產傳統工藝保存者、保存團體，可向文資局申請 C 類無形文化資產補助(經常門)，補助項目：保存紀錄、傳習或傳承、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教育推廣活動、學術研討、活化等；此為競爭型計畫，申請並非全額補助，不足部分需由提報申請者、團體自籌款項。
112 年第一次議題小組會議決議	繼續列管，加列教育處研議辦理。